《民法》

一、甲於民國(下同)104年9月間與乙訂立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將其所有之一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以新臺幣(下同)800萬元出售予乙,系爭契約並約定:「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權利人之名義由乙方(買受人)指定,甲方(出賣人)不得干涉。被指定人亦有權請求甲方為土地產權移轉登記。」甲於104年11月間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乙所指定之丙並交付該地予丙時,乙僅支付價款500萬元。104年12月間,甲發現該土地買賣受乙詐騙之情事,乃於105年1月發函給乙,表明撤銷其出賣系爭土地之意思表示。三個月後,甲起訴請求丙返還系爭土地並移轉所有權登記予甲。試問:甲之主張是否有理?(25分)

刊为作品的11 四四 1 2 1 1 2 1 7 7		
命題意旨	本題在測驗考生關於利益第三人契約之撤銷,與撤銷後向誰主張不當得利之問題。	
	本題解題層次為: (一)先討論利益第三人契約之成立。 (二)再討論利益第三人契約因被詐欺而撤銷之效力。 (三)最後,於撤銷後,債務人是否得向第三人逕依不當得利之規定主張返還,學說與實務有不同見解。	
考點命中	《高點民法講義》第三回,高律師編撰,「涉他契約」中之利益第三人契約部份。	

【擬答】

甲起訴請求丙返還系爭土地並移轉所有權登記予甲是否有理由,茲分述如下:

- (一)按民法第 269 條第 1 項規定:「以契約訂定向第三人為給付者,要約人得請求債務人向第三人為給付,其第三人對於債務人,亦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依題意所述,甲乙雙方就系爭土地之買賣契約中約定,被指定人亦有權請求甲方為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故本題甲乙所成立之系爭土地買賣契約,性質上屬於「利益第三人契約」,合先敘明。
- (二)次按民法第92條第1項本文規定:「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爲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及第93條規定:「前條之撤銷,應於發現詐欺或脅迫終止後,一年內爲之。但自意思表示後,經過十年,不得撤銷。」準此,本題104年12月間,甲發現該土地買賣受乙詐騙之情事,乃於105年1月發函給乙,表明撤銷其出賣系爭土地之意思表示,於法應屬有據。
- (三)惟本題甲向乙依民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撤銷系爭土地之買賣契約後,甲是否得直接訴請內返還系爭土地並 移轉所有權登記予甲一事,學說及實務有不同之見解:
 - 1.實務見解¹認為,第三人利益契約之受益人因補償關係不存在而喪失其向債務人請求給付之債權,對債務人而言,其所受之利益即欠缺法律上之原因。易言之,債務人既得以受益人無債權而拒絕給付於前,則於給付之後,自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其返還。準此以言,本題甲得依民法第179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訴請內返還系爭土地並移轉所有權登記予甲。
 - 2.惟學說及另有實務見解²認為,債務人對第三人為給付時,實際上係履行「補償關係」及「對價關係」之義務,從而「補償關係」不成立、無效或被撤銷時,應由債務人對債權人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至於第三人保有給付利益係基於「對價關係」,故無不當得利。準此以言,本題甲不得依民法第 179 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訴請內返還系爭土地並移轉所有權登記予甲。
- ¹最高法院 95 年台上字第 42 號判決:「第三人利益契約之受益人因補償關係不存在而喪失其向債務人請求給付之債權,對債務人而言,其所受之利益即欠缺法律上之原因。易言之,債務人既得以受益人無債權而拒絕給付於前,則於給付之後,自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其返還。
- 2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82 號判決:「按第三人利益契約,乃當事人之一方與他方約定,由他方向第三人 為一定之給付,第三人因此取得直接請求他方給付權利之契約。倘第三人並未取得直接請求他方給付之權利, 即僅為當事人與第三人間之指示給付關係,尚非民法第二百六十九條所規定之第三人利益契約。又於指示給 付關係中,被指示人係為履行其與指示人間之約定,始向領取人(第三人)給付,被指示人對於領取人原無

105 高點司法三等· 全套詳解

給付之目的存在。苟被指示人與指示人間之法律關係不存在(或不成立、無效或被撤銷、解除),被指示人應僅得向指示人請求返還其無法律上原因所受之利益。至領取人所受之利益,原係本於指示人而非被指示人之給付,即被指示人與第三人間尙無給付關係存在,自無從成立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查被上訴人就林奕呈與上訴人間之買賣契約關係,並未取得直接請求上訴人給付之權利,僅係林奕呈因積欠被上訴人借款債務而指示上訴人向被上訴人給付系爭款項,爲原審確定之事實。則上訴人爲履行渠等與林奕呈間之約定,向被上訴人給付,如同林奕呈對被上訴人爲債務之清償,故林奕呈與上訴人間買賣契約關係縱不存在,上訴人受有系爭款項之損害,係林奕呈受有減少積欠被上訴人借款債務之利益,被上訴人本於其對林奕呈之借款債權而受清償,並無不當得利。」

二、甲委由乙營造廠興建一座工廠(下稱系爭工廠),並安裝發電機,已於民國(下同)102年1月10日完成驗收。因乙之偷工減料,系爭工廠多處漏水且內部之發電機先後於102年6月10日(第一次)、102年8月8日(第二次)故障。發電機故障部分,經發電機製造廠商至現場檢修測試後,依序於102年7月7日、102年9月2日恢復運轉。漏水部分則經乙於102年10月1日完成修補。甲因上開二次故障事故及工廠漏水,受有修復期間營業之損失,合計新臺幣(下同)5510萬元,且第二次故障時並引起火花,燒毀現場原料,損害額300萬元。甲於105年5月5日起訴請求乙賠償上述損害(失)共計5810萬元及加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利息。試問:甲之主張是否有理?(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在測驗考生承攬瑕疵擔保責任之損害賠償責任,依最高法院 96 年第 8 次民庭決議不包括瑕疵結果損害部份。
	本題解題層次為: (一)先討論甲乙間之契約為「承攬契約」,並有發生瑕疵擔保責任之情形。 (二)再討論是否得損害賠償及其性質。
考點命中	1.《高點民法講義》第四回,高律師編撰,侵權行爲部分。 2.《高點民法講義》第四回,高律師編撰,承攬契約部份。

【擬答】

- (一)甲得依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規定向乙請求共計 5810 萬元之損害賠償,不得依民法第 495 條第 1 項規定主張 之:
 - 1.本題甲委由乙營造廠興建一座工廠,並安裝發電機一事,依民法第 490 條規定,係屬成立「承攬契約」, 合先敘明。
 - 2.次按民法第 492 條規定:「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滅失價値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及第 495 條第 1 項規定:「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前二條之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而第 495 條第 1 項之損害賠償,依最高法院 96 年度第 8 次民庭決議(一)之見解,不包括加害給付之損害。
 - 3.本題,因承攬人乙之偷工減料,系爭工廠多處漏水且內部之發電機先後故障,依民法第 492 條規定,承攬人乙須負瑕疵擔保責任。惟甲因上開二次故障事故及工廠漏水,受有修復期間營業之損失,合計新臺幣(下同) 5510 萬元,且第二次故障時並引起火花,燒毀現場原料,損害額 300 萬元,共計 5810 萬元之損害,係屬「加害給付之損害」,依上開最高法院 96 年度第 8 次民庭決議(一)之見解,甲不得依民法第 495 條第 1 項規定主張之。
 - 4.惟按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規定:「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準此以言,甲仍得依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規定向乙請求共計 5810 萬元之損害賠償。
- (二)甲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 項後段規定,向乙請求「修復期間之營業損失」及「現場原料之損失」 共計 5810 萬元,惟乙得依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及第 144 條第 1 項規定,主張時效完成之抗辯權:
 -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2.次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 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第 144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105 高點司法三等· 全套詳解

- 3.本題,乙因故意偷工減料導致甲受有修復期間營業之損失 5510 萬元,係屬因故意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而致甲有「純粹經濟上損失」,且對於第二次故障時並引起火花,燒毀現場原料,損害額 300 萬元,係屬因故意或過失侵害甲之原料所有權,故甲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 項後段規定,向乙請求「修復期間之營業損失」及「現場原料之損失」共計 5810 萬元。
- 4.惟甲於 105 年 5 月 5 日始起訴請求賠償,以罹於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所規定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之消滅時效,故乙得依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及第 144 條第 1 項規定,主張時效完成之抗辯權。
- 三、甲為A屋及B地之所有人,並將A屋及B地分別出租給乙及丙。然乙及丙未得甲同意下,私下各將A屋及B地分別全部轉租給丁及戊。當甲得知該二轉租情事時,立即分別向乙及丙表達反對轉租之意思,然乙及丙均以原租賃契約並無明文約定禁止轉租為由,不理會甲之反對。試問:甲得否以所有人之身分請求丁及戊返還A屋及B地?(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在測驗考生關於違法轉租之相關問題。
答題關鍵	本題解題層次爲: (一)先討論本題係屬「違法轉租」。 (二)再討論如數違法轉租者,則所有人甲應如何向次承租人請求返還。
考點命中	《高點民法講義》第五回,高律師編撰,租賃部分。

【擬答】

甲得否以所有人之身分請求丁及戊返還 A 屋及 B 地,茲分述如下:

- (一)按民法第443條規定:「承租人非經出租人承諾,不得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但租賃物為房屋者,除有反對 之約定外,承租人得將其一部分轉租於他人。承租人違反前項規定,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者,出租人得終止 契約。」
- (二)本題,甲將A屋B地分別出租給乙及丙,然乙及丙未得甲同意下,私下將A屋及B地分別轉租給丁及戊。 依題意當甲得知該二轉租情事時,立即分別向乙及丙表達反對轉租之意思,然乙及丙均以原租賃契約並無明 交約定禁止轉租爲由,不理會甲之反對可知,出租人並無承諾得轉租之情形下,本題乙與丙將A屋及B地 分別轉租給丁及戊,係屬「違法轉租」,出租人甲得依民法第443條第2項規定終止與乙及丙之租賃契約。
- (三)於乙與丙將A屋及B地違法轉租給丁及戊,甲是否及應如何向丁及戊返還A屋及B地,學說及實務有不同之見解。實務見解3認為,甲須先終止其與乙及丙間之租賃契約,始得以所有人之身分請求丁及戊返還A屋及B地。惟學說見解認為,因乙與丙將A屋及B地違法轉租給丁及戊,故不符合「占有連鎖」之要件,故對於甲而言,丁、戊係屬無權占有A屋及 B 地,故甲逕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丁及戊返還A屋及B地。

決議:承租人未得出租人承諾,擅將其所租出租人所有之基地,轉租於第三人,現該基地係由該第三人占有使用,出租人在未終止租賃契約以前,不能逕向第三人請求返還。」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³最高法院44年度7月26日民、刑庭總會會議決議:「提案:承租人未得出租人承諾,擅將其所租出租人所有之基地,轉租於第三人,現該基地係由該第三人占有使用,出租人在未終止租賃契約以前,得否逕向第三人請求返還該基地?

105 高點司法三等· 全套詳解

四、甲於民國 105 年 1 月車禍死亡,遺有銀行存款 100 萬元及現金 50 萬元,且另有已屆清償期之 50 萬元債權,對丙則負有 300 萬元債務。甲與其妻乙生有一子 A,而乙與 A 於得知甲死亡後,共謀將現金 50 萬元加以隱匿。試問:乙與 A 就甲對丙所負債務之清償責任為何? (25 分)

命題意旨	本題在測驗考生關於喪失概括繼承有限責任之情形。
答題關鍵	本題解題層次爲: (一)先討論民法現行規定係「概括繼承有限責任」。 (二)再討論本題繼承人因故意隱匿遺產,故喪失「概括繼承有限責任」,而須負無限清償責任。
考點命中	《高點民法講義》第九回,高律師編撰,繼承之類型部分。

【擬答】

- (一)按民法第 1138 條第 1 款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及第 1144 條規定:「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可知,本題乙與 A 係屬甲之繼承人,合先敘明。
- (二)次按民法第 1148 條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爲限,負清償責任。」可知,本題繼承人乙與 A 對於被繼承人甲對丙之債務 300 萬元,依民法第 1148 條第 2 項規定,僅以所得遺產 200 萬元爲限負清償責任。
- (三)惟按民法第 1163 條第 1 款規定:「繼承人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主張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第二項所定之利益:一、隱匿遺產情節重大。」本題,繼承人乙與 A 於得知甲死亡後,共謀將現金 50 萬元加以隱匿,係符合民法第 1163 條第 1 款之規定,故繼承人乙與 A 就甲對丙所負債務 300 萬元應負無限清償責任,亦即繼承人乙與 A 須以自己之財產對該於債權人丙負清償責任。

【高點法律專班】